东方市光益水库等16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JSHN-CG-2021022

采 购 人：东方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A 说明和释义 8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C 响应文件 1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13
F 授予合同 16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H 纪律和监督 18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评分标准（通用）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日　　期： 32
二、响应声明（格式） 33
三、　开标一览表 3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格式） 35
五、资格证明文件 37
六、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38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39
八、项目服务方案 40
九、其他材料 41
十、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受东方市水务局（即采购人）委托，对东方市光益水库等16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二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东方市光益水库等16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二次招标）

2、项目编号：FJJSHN-CG-2021022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东方市光益水库等16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二次招标），详细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5、采购预算 ：2500000.00元，其中每宗水库预算最高限价15625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品目名称	包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交付时间
		编号	名称				
《东方市光益水库等16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二次招标）》	第A包	**1**	光益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
		2	丛乐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3	东片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4	西片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5	毛号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第B包	**6**	大坝沟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7	罗旺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8	短草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第C包	**9**	金炳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10	南坑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11	西方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12	青梅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13	俄贤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第D包	**14**	新乐安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15	岭村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16	居便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采购要求		对采购范围内的16宗小型水库进行资料收集、现场查勘，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对16宗水库进行全面的鉴定，最终形成水库的现场检查报告、安全鉴定报告书及必要的地质勘察报告。所编制的水库现场检查报告、安全鉴定报告书等须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并满足申报、备案等相关手续需要。					

6、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通用）

8.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8.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公司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8.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7、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8.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需要指定一名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以牵头人的名义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8.9、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5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1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注：同一家供应商最多对本项目的两个包号进行报名投标。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9.1. 发售标书时间:2021年04月30日上午08时30分～2021年05月10日下午17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9.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1室。

9.3 标书售价：每套售价 200 元/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包。

9.4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9.5 报名要求：报名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0.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5。

10.3 开标时间：2021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0.4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5。

10.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采购与招标网。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方市水务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东方市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898-25522806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 5 栋 2 单元 2301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6520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东方市光益水库等16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人名称：东方市水务局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东方市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898-2552280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1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6520605
3	供应商资格要求：（通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公司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需要指定一名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为设

	计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以牵头人的名义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9、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 5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
8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分包。
9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包；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5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磋商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开户单位：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帐　　号：898901619510886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后90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者U盘）。供应商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xls,*.jpg，*.ppt。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5。

14	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址）：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5。
15	磋商小组成员数量：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来源：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装订要求：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退还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20	评审方法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参加磋商代表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超出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加盖的公章必须是供应商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合法有效公章。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料、印章及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本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3.1 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6 天：日历日。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投标事务。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 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5 发布在媒体上的采购公告内容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

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需要指定一名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以牵头人的名义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11.2 响应文件（格式）

11.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5 资格证明文件

11.6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1.7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11.8 项目服务方案

11.9 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2.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3.2 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3 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进行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4 响应保证金

14.1 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保证金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供应商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4.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4.7.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的；

14.7.2 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参加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投标的；

14.7.3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后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保证金将被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注明：本项目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退还）。

16.5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和签署的，将不得通过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7.1 装订要求：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2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1 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7.2.2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未按要求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响应文件，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17.2.3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8.2 不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8.4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公告。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19.2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 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参加开标仪式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供应商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0.3 由供应商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唱标人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0.5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0.7 供应商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0.8 在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8.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21 评审委员会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2.3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初步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4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正规的地方。

23.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6 下列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3.6.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6.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6.4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6.5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6.6 拆包报价的。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定标

25.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授予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 采购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 10%。

27.3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 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成交候选人中标。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不能按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中标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30.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1.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4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31.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1.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1.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32　验收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相应答复。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东方市水务局

2.项目名称：东方市光益水库等16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二次招标）

3.项目预算：2500000.00元，其中每宗水库预算最高限价156250.00元。

4.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分四个包实施，其中A包包括光益水库安全鉴定、丛乐水库安全鉴定、东片水库安全鉴定、西片水库安全鉴定和毛号水库安全鉴定；B包包括大坝沟水库安全鉴定、罗旺水库安全鉴定和短草水库安全鉴定；C包包括金炳水库安全鉴定、南坑水库安全鉴定、西方水库安全鉴定、青梅水库安全鉴定和俄贤水库安全鉴定；D包包括新乐安水库安全鉴定、岭村水库安全鉴定和居便水库安全鉴定。

5.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8.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成交人须派技术人员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共同验收。

二、项目内容

采购品目名称	包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交付时间
		编号	名称				
《东方市光益水库等16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二次招标）》	第A包	**1**	光益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
		2	丛乐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3	东片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4	西片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5	毛号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第B包	**6**	大坝沟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7	罗旺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8	短草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第C包	**9**	金炳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10	南坑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11	西方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12	青梅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13	俄贤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第D包	**14**	新乐安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15	岭村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16	居便水库安全鉴定	宗	**1**	**15.625**	
采购要求		对采购范围内的16宗小型水库进行资料收集、现场查勘，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对16宗水库进行全面的鉴定，最终形成水库的现场检查报告、安全鉴定报告书及必要的地质勘察报告。所编制的水库现场检查报告、安全鉴定报告书等须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并满足申报、备案等相关手续需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模板，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订立合同条款的，从其约定，但不得与招标文件存在偏差。】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东方市水务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成果，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工作成果（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成果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东方市水务局（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

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2 关于政策性加分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项目、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项目，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项目；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项目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项目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③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通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评分标准（通用）

<table>
<tr><th>评审指标</th><th colspan="2">评议内容</th></tr>
<tr><td colspan="3">一、价格部分（10分）</td></tr>
<tr><td>最终报价</td><td colspan="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 colspan="3">二、技术部分（50分）</td></tr>
<tr><th>评分项</th><th>分值细则</th><th>分数</th></tr>
<tr><td rowspan="2">服务方案
（50 分）</td><td>项目实施方案：
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比赋分，根据对项目工程现状的认识、准确性、透彻性，基础资料调查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等：
A.方案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10 分；
B.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
C.方案一般合理的得 5 分；
D.方案差得 3 分。
E.未提供者；得 0 分。</td><td>10 分</td></tr>
<tr><td>项目组织方案：
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比赋分，投标人需制定科学、完整的项目组织方案，方案应包含：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了解，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组织方案等：
A.方案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10 分；
B.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
C.方案一般合理的得 5 分；
D.方案差得 3 分。
E.未提供者；得 0 分。</td><td>10 分</td></tr>
</table>

	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方法： 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方法进行评比赋分，投标人需制定科学、完整的项目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方法，方案应包含：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了解，有科学、具体的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方法。 A.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方法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10 分。 B.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方法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 7 分。 C.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方法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5 分。 D.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方法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3 分。 E.未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方案： 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进行评比赋分，投标人需制定科学、完整的项目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方案应包含：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了解，有科学、具体的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方法。 A.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10 分。 B.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 7 分。 C.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5 分。 D.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3 分。 E. 未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重难点分析方案： 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比赋分，投标人制定科学、完整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方案应包含：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条理清晰度及应对措施合理性等。 A.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重难点分析方案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10 分。 B.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重难点分析方案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 7 分。	10 分

	C.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重难点分析方案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5 分。 D.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重难点分析方案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3 分。 E. 未提供者；得 0 分。	

三、商务部分（4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类似业绩（30 分）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牵头单位）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水利安全鉴定类项目），每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30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满分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团队人员，专业、数量、结构配备合理，且不少于以下人员及岗位：项目总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水工、水文、地质相关专业人员各 1 名，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满分 10 分，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东方市光益水库等16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第　　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甲方：____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投方（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在本项目招标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申请文件及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或指示，并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竞投成功后，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合同订立与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　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六、　关于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七、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八、　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九、　本协议书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甲：（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第　　包(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___日（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和光盘各一份（PDF 格式），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并由牵头单位盖章和签署。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_____天
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所投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需要，可在此基础增加附页。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评标；(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

部门：_____ 职务: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并由牵头单位盖章和签署。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并由牵头单位盖章和签署。

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六、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并由牵头单位盖章和签署。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八、项目服务方案

九、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以下材料（项目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提供）：

9.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项目，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项目。本条所称项目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项目。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项目（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项目（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并由牵头单位盖章和签署。

9.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为参考范本，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并由牵头单位盖章和签署。

9.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并由牵头单位盖章和签署。

9.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十、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
备注	

注：1.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此最终报价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

4.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并由牵头单位盖章和签署